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合辦的「當前競選經費規範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」,已於 8 月 14 日(星期五)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畢,會中所獲致結論,中選會將會同相機關,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。

中選會指出,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經熱烈討論,均認為競選經費相關規範,對於我國民主政治品質之良窳影響甚鉅。惟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,雖有最高金額之規定,但候選人經費支出超過該最高金額者,並無處罰之規定,且競選經費收支相關規範,亦付諸闕如,政治獻金法雖有若干規範,實有不足。為維護選舉公平性,選罷法及相關法規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。

中選會表示,此次研討會針對未來競選經費改進方向,提出下述幾項原則性建議意見:

- 一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問題:現行競選經費未設上限,導致候選人選舉競爭之不公平,為維護選舉公平性,避免選舉流於金錢競賽,並參考先進國家法例,競選經費應有上限之規定。
- 二、政黨對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應限制其捐贈上限:目前各政黨所擁有之黨產差距甚大,如允許政黨以黨產無限

制捐贈其所推薦之候選人,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政黨對其所推薦候選人之捐贈應有總額上限規定。

- 三、競選經費收支資訊應進一步揭露:為使選民瞭解候選人或政黨競選經費收支狀況,作為投票之參考, 候選人或政黨於選前及選後均應申報收支狀況,並公開以網路或大眾媒體,將收支相關資訊公布週知。
- 四、營利事業所為政治捐獻應有所限制:營利事業捐贈 政治獻金,往往夾帶政治回饋的對價期約,且可能 損及股東權益。對營利事業所為政治捐獻,應循序 逐步加以限制,初期宜將捐贈對象限制為政黨,並 考量取消免稅規定。

中選會表示,本次研討會所獲致之結論,未來將會同相關機關,作為適時修正法規之參考。